

夏邑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夏政食安办[2023] 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校；卫生计生监督所；县疾控中心；县直各学校：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将于近期陆续开学，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现就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事关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千万家庭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不

仅是民生问题，更是重大的政治问题。秋季温度较高、湿度较大，是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易发、高发季节。各乡（镇）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严峻形势和做好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履行监管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实效，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全面做好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全力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各乡（镇）要严明工作纪律，逐级传导压力，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监管人员要定点定位、责任到人，包保干部要加强督导检查、紧盯问题整改，确保平安开学、开学平安。各乡（镇）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安排部署流于形式，监督检查走马观花，隐患排查不彻底、问题整改不到位，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校园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校园食品经营单位要依法取缔，严守校园食品安全红线。

二、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乡（镇）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学校（含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学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和校领导陪餐制度。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管理，认真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等食品安全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各乡（镇）要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在开学前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维护设备设施，全面清洗消毒餐饮具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和用餐场所，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各乡（镇）要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集中开展一次从业人员现场食品安全应知应会培训，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作业技能水平。

三、认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各乡（镇）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在秋季开学前后一个月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进行一次拉网式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按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南》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材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校领导陪餐等关键环节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

隐患台账，逐项督促整改、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要按照《关于开展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覆盖监督检查，严查企业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消除风险隐患。要将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纳入D级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严查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震慑力，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要依法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乡（镇）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二次供水、自备井等生活用水管理，积极预防诺如病毒等群体性、季节性食源性疾病。

四、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各乡（镇）教育体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持续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为学生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营养指导员，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帮助学生养成良好饮食习惯。要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

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要督促指导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加强餐饮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充分发挥“豫食考核APP”在线学习培训和抽查考核作用，着力解决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和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问题，不断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五、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乡（镇）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健全信息共享和会商机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监测力度，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正确引导舆论，回应公众关切，最大限度的减少危害和不良影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核查处置情况。要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请各乡（镇）市场监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部门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和《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分别报送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股、教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市场监管局：姚东伟

电话：0370-6100691 邮箱：xyspaqbgs@163.com

县教体局：谢灿

电话：13938930177 邮箱：xyxjtjtyg@163.com

县卫生健康委：蒋冠南

电话：13569397886 邮箱：1003991229@qq.com

附件：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

2023年8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秋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学校食堂总数（家）		
	检查学校食堂（家次）		
	辖区校外供餐单位总数（家）		
	检查校外供餐单位（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豫食考核”APP注册人数（人）		
	其中：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注册人数（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自我培训、考试情况（人次）		
监管人员抽查考试情况（人次）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整改 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供餐单位整改 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责任约谈（家）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查扣不合格食品及原料（公斤）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次）	

夏邑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